

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7 年，公司监事会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要求，本着对股东大会负责的精神，在董事会和经营班子的支持与配合下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行使监督职能，对董事会重大决策程序、公司财务、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以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等方面实施了监督，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促进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进一步规范。

一、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

2017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17 年 3 月 30 日，公司监事会召开六届七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《关于对 2016 年年度报告的审查意见》《关于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》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。

2017 年 4 月 27 日，公司监事会 2017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以巡签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》。

2017 年 5 月 8 日，公司监事会召开七届一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选举采连革先生为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2017 年 7 月 10 日，公司监事会 2017 年第 2 次临时会议以巡签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意见》。

2017 年 8 月 29 日，公司监事会召开七届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》。

2017 年 10 月 30 日，公司监事会 2017 年第 3 次临时会议以巡签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监事会关于对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》。

2017 年 11 月 8 日，公司监事会 2017 年第 4 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方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方式的意见》。

同时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公司的董事会会议 9 次、股东大会 4 次，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，了解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，掌握公司经营业绩情况，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。

二、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的监察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、董事和经理班子成员依法遵章履行职责的情况、公司的经营情况等进行了监督，并发表如下监察意见：

（一）关于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1. 2017 年度公司依法经营，决策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，未发现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。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，均能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，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。

2. 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。董事会能够全面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经营层能够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决议，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、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关于 2017 年度年报审计情况

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认为财务会计报表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《企业会计制度》的要求，在所有重要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该年度的经营结果及现金流量，会计处理方法的选用符合一贯性原则。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，认为该审计意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三）关于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与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投资集团）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主要有：公司与投资集团完成 2017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投资集团持有的鹤壁同力 97.15% 股份、鹤壁丰鹤 50% 股份和华能沁北 12% 股份；公司受托管理投资集团拥有的全部发电企业股权；投资集团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；公司与投资集团的房屋租赁、物业服务；公司子公司向投资集团下属企业销售煤炭、机械设备、粉煤灰、炉渣、电力、热力及其他产品，提供检修、环保改造等服务；公司子公司向投资集团子公司采购配件、接受工程建设等方面的劳务。

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可显著提高公司资产规模，提升行业竞争力，同时有效减少同业竞争；受托管理投资集团全部发电企业股权可以有效减少同业竞争；投资集团提供委托贷款可以满足公司对资金的需求；公司租赁投资集团的房屋并接受物业服务以满足公司正常办公需要；公司子公司向投资集团下属企业销售煤炭、机械设备、粉煤灰、炉渣、电力、热力及其他产品，提供检修、环保改造

服务等，有利于公司子公司拓展业务，提高市场份额，增加业务收入，有利于节能、利废、环保，提高效益；公司子公司向投资集团子公司采购配件、接受工程建设等方面的劳务，有利于充分利用其专业优势，有利于检修维护质量、进度控制和成本控制。

以上交易，双方遵从市场原则，按照公开市场价格进行，不存在交易不公平或利益输送情形，不影响双方各自的独立性。在交易的决策过程中，公司严格按照《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进行并披露，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，独立董事依据相关要求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地事前审查，并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，保证了关联交易的规范性，交易中未发现有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。

（四）对《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审核意见

监事会审阅了 2017 年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出具以下审核意见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制订了各项内控制度，形成了系统的公司治理框架，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优化了公司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，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高效有序开展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（五）关于公司对外担保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豫煤交易中心提供贷款总额不超

过 80,002 万元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。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 2016 年第 13 次临时会议、2017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担保决策程序合理、合法、公允，且公司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强制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2018 年，监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发展需求，拓展工作思路，谨遵诚信原则，加强监督力度，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，扎实做好各项工作，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。

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8 年 4 月 19 日